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在全国建立医疗供应链服务平台，以整合及营销驱动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医疗公司”）以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众和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辽宁众和药业 100%的股权。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夏继顺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就职单位：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夏继顺系辽宁众和药业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2、姓名：李彦文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就职单位：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至目前，李彦文系辽宁众和药业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监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众和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沈抚路 69 号亿丰家居建材村 33 号楼一层 38—39 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日用品、化妆品、消杀、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审批项目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审批项目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夏继顺	67%
李彦文	33%

资产权属：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

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否

标的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否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否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58	资产总额	237.25
负债总额	213.15	负债总额	287.485
应收账款	80.21	应收账款	216.705
净资产	-51.57	净资产	-50.235
营业收入	503.62	营业收入	176.935
营业利润	-52.68	营业利润	1.33
净利润	-460.47	净利润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 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付款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股权变更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需经双方签署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交易定价依据：以辽宁众和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该公司目的是为快速实现上市公司在全国的医疗布局，实现“一省一平台”的医疗B2B载体建设，推广“平台+营销合伙人”业务模式的发展。该项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业务规模及净利润的增加，为公司供应链业务在医药行业的发

展带来新领域的突破，为公司进入大健康领域的发展奠定基础。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